

旅客權益。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委託該院員工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3)

邱委員志偉就：「鑒於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逕行委託該院員工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現行改善情形如何？請故宮博物院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有關監察院 102 年 2 月之糾正案，故宮業依本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4 日函示，由該院主任秘書率相關同仁與內政部主管單位溝通，並由馮明珠院長親自召集業務相關單位舉行會議就糾正案文逐項討論、詳實檢討並具擬改善措施，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台博秘字第 1020001871 號函提交「監察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案』檢討改進報告」在案，先予敘明。

另該院回復本案檢討及改善情形如下：

1. 關於故宮自 90 年 7 月起，逕行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故宮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一節：

(1)有關本案之政府採購法令適用疑義一節，查故宮前於 89 年 12 月 15 日以「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置，為故宮院區唯一合作社組織，其營業內容包括接受政府委託業務，基於院區安全管理及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之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可辦理。準此，故宮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由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議價承攬。」函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同意故宮採限制性招標，經工程會於 90 年 1 月 3 日函復：請依該款規定本於權責自行審慎核處。因該會復函尚無明確指明於法未合或提示其他法令適用建議事項，故宮經審慎評估，基於上開院區安全管理等考量，自 90 年 7 月 1 日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委託故宮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

(2)改善措施：

A.針對博物館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外部分

a.故宮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辦理公告招標，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102 年 12 月 9 日起正式營運。

b.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業經立法院決議，並經總統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文創商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等業務交予其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實屬不當；為符合政府委外經營業務相關規範及採購法之規定，故宮博物院應

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作法，積極修訂法令，以成立博物館事業經營單位，直接負責文物複製品及各項文創商品之開發及銷售。」故宮嚴格遵守上述立法院決議，且依本院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文字第 1030015429 號函暨本院秘書長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臺文字第 1030061693 號函核復事項，不再委由故宮消合社辦理該院博物館商店之營運及銷售業務，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至本案辦理進度，故宮前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依政府採購法將附設博物館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標期 40 天），並排除故宮消合社參與投標，嗣於 3 月 17 日截標，計有「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1 家廠商投標，案經審標結果，因該公司未檢具實績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故宮復於 4 月 1 日依原投標文件續辦第 2 次公告（等標期 30 天），惟至 5 月 4 日截標時間，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宮為審慎辦理本招標案，刻正檢討研議其招標文件，俾賡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c.此外，該院亦遵循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之主決議：「自 100 年度起，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辦理相關盈餘繳付作業。

B.針對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登載決標公告部分

經查時因政府採購法實施未久，承辦人員辦理採購經驗及訓練不足，故宮已深切檢討，相關疏失人員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該院 100 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議處在案。惟考量本案前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既於法未合，再補行上網刊登其決標公告顯無實益，爰已責成現行承辦人員日後對於採購案之辦理，應切實依法登載決標公告，並研擬以下改善方案，據以推動：

- a.檢討修正故宮內部採購作業流程，將「決標公告」納入簽約時應檢核事項，避免再發生遺漏或逾期登載情形。
- b.加強教育訓練：故宮已於 101 年 7 月 21 日至 10 月 18 日利用周末假日舉辦「10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邀請工程會優秀講師至院內為員工進行採購法教育訓練，以加強人員採購業務專業知識；其後亦將視業務需要，遴派相關人員參與工程會及其代訓機構舉辦之政府採購法令訓練，以免因承辦人員專業不足發生採購違失。

2. 復有關故宮於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盈餘分配給社員一項，該院說明及檢討改善措施如下：

(1)故宮消合社 97 年前代辦業務盈餘分配之處理依據

A.經查故宮消合社 97 年之前的盈餘分配，依據《合作社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該社章程第 32 條規定，當年度之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如每股 10 元每年可發股息 1 元），其餘數按照規定提列公積金、公益金、理事職員酬勞金及社員交易分配金。上述盈餘於每年社員大會報告財務有關盈餘分配情形時均予提列並於會中說明，並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且每次社員大會亦均邀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派員列席指導；該社並依《合作社法》第 36 條規定，於每年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之上年度查帳報告書，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以及盈餘分配案等法定書類，陳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是以，該社 97 年之前相關支出成本及盈餘處理經查皆已依規定完成財報作業在案，先予陳明。

B.又內政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台（82）內社字第 8223221 號函釋說明二規定：「機關員工消費

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依本部 62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553341 號函釋規定，其會計應予獨立，該項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如經委託機關及受託合作社雙方合意，以契約書約定，尚不違背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釋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規定；又各該受託合作社依契約所得之盈餘，當併計各該合作社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93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說明三亦規定：「有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應如何處理或分配乙節，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臺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已釋明在案。……」依上開 2 函規定內容，故宮消合社 90 年至 97 年之帳冊，以委託經營業務禮品、餐飲及日常用品三項分別記載帳簿，年終結算時合併列帳申報；所得盈餘並依委託及受託雙方於 90 年 7 月至 98 年 4 月期間，4 次簽定之委託契約書規定辦理，有關提撥後之剩餘比例則併計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爰此，故宮消合社承辦委託業務於 97 年之前所得盈餘之處理，未違反當時合作社法及主管機關函釋內容。

C.嗣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令之第四點盈餘處理之第(一)項規定：「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並不得分配於社員。上開提列之公積金額度建議以不超過該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同令第七點規定：「本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台(82)內社字第 223221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故自 98 年起，故宮消合社帳務之處理，區分「社員服務部」及「委辦業務部」，前者為社員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供應服務，有盈餘時，依據合作社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該社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後者係接受故宮委託代辦販售故宮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有盈餘時，98 年及 99 年依據內政部令提列 10%為公積金，其餘 90%為公益金，均不再分配予社員。

D.又依 101 年 1 月 18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審查決議第(二十)項略以：「……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多位委員遂建議該項業務稅後盈餘應全數繳回國庫，爰此要求自 100 年度起，國立故宮博物院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爰故宮消合社委辦業務所得盈餘已自 100 年度起全數繳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不再提撥公積金及公益金，更無盈餘分配予社員之疑慮。

(2)改善措施：

故宮業已遵從監察院及本院指示，責成故宮消合社收回已分配之盈餘，並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台博秘字第 1030012916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就如何執行盈餘收回作業或其他具體可行措施開會研商，本案現正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故宮消合社所提執行追繳分配盈餘所生問題研議處理中，故宮當從旁協調之。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市售茶葉農藥殘留之檢驗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